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05

## 坐擁霧台 3 甲山坡地無照拒酒測挨罰 屏東分署扣押禁伐補償金追回 6 年前酒駕罰單

屏東一名中年男子 107 年年初在瑞光社區附近無照騎車又拒絕酒測，監理站對他開立拒測罰單 9 萬元，義務人繳納部分款項後未再續繳，該筆酒駕罰單連同其他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6 萬餘元的欠款，陸續被移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收案後曾通知男子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惟男子並未理會。

分署調查發現男子名下有 6 筆位於霧台的土地，面積合計逾 3 甲，單以公告現值計算金額也高達 200 多萬元，執行人員參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，研判這些土地皆為山坡地，且可能無路可達，於法拍市場上較不易拍定，但推測有相關補助款可請領，遂先發函鄉公所扣押義務人的造林補助金及禁伐補助金等債權。日前鄉公所回報有足額扣押到義務人的禁伐補償金，分署核發收取命令，終於為國庫追回 6 年前酒駕罰單。

屏東分署執行酒駕專案迄今已為國庫追回 2089 萬元罰單，有 562 位酒駕義務人繳清或繳納部分款項，成效良好，分署將持續貫徹酒駕案件之強力執行。分署呼籲春節將屆，親友餐敘團聚暢飲機會頻繁，如有飲酒可搭乘計程車、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或找代駕，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。



參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，義務人位於霧台之3甲地應為山坡地



屏東分署扣押禁伐補償金，追回6年前酒駕罰單